

台中市1名17歲少女「小芬」(化名),結識1名周姓男友。不料對方竟然 是個吃軟飯的小白臉,竟要小芬賣淫賺錢養他,甚至還說「要給我才繼續愛 妳」「不然我會和別的美眉約會」等話,小芬甘心下海賺皮肉錢,被逮時稱 「我太愛他了!」法院審理後認為周男行徑太可惡,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,判處4年2個月徒刑,併科罰金5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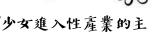


檢警調查,周男僅有國中學歷,平日在加油站工作。去年7月,他因為缺 錢花用,卻還打算買機車,就連先前的罰單和電話費帳單等都沒錢繳納,因此 就把腦筋動到女友小芬的頭上。周男先是勸說小芬賣淫賺錢,還規定每月至少 給他3千元,接著語帶威脅地說「想跟我一起睡覺,早點見面,就看妳怎麼 做,要不然,我跟其他女生約會」、「沒有3千甚至更多,我就去找其他女生, 不要妳,記得,最少3千,只能多不能少」等字句。

迫於無奈,小芬只好張貼賣淫訊息,並以每次3千元的價碼,先後與3名 男子完成性交易。小芬賺了9千元,但身上僅留7百元,其他所得全交給周 男。只是小芬的母親發現此事, 憤而報警提告。

台中地院審理後,法官詢問小芬為何這樣做?她回答「當時我因為太愛 他,他說什麼我都聽! | 周男當庭也坦承犯行,的確有勸說小芬賣淫賺錢養 他。法官認為,周男為了錢卻威逼小芬,事證明確,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,判處4年2個月徒刑,併科罰金5萬元。

新聞出處: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ocal/1219363



Q1:今天課堂上播放的卡提諾狂「性」文中,提到少男/少女進入性產業的主 要原因有哪些?請至少寫出三種。

3: 小芬的家人	、朋友最近可能會觀察到他的哪些異狀?	
y and gay		
1. 上节 石粉岩		

Q5: 小芬的家人、同學、朋友等, 可以做些什麼來幫助他?

